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郭恰好

聯絡電話：(02)8590-6686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0718@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11460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21000000I_1111460472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1460472_doc1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11460472_doc1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11460472_doc1_Attach4.pdf、
A21000000I_1111460472_doc1_Attach5.pdf、
A21000000I_1111460472_doc1_Attach6.pdf)

主旨：檢送本部「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指引」相關系統
知會表單和流程管控設計，自111年7月1日上線，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人員落實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10月5日、10月19日及111年4月22日召開
「110年第2次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討會議」、「性侵害
案件實務處遇策進會議」及「研商建立性侵害、性剝削通
報事件行為人為學生之系統轉介事宜會議」相關決議事項
辦理。
- 二、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自109年6月19日起，未滿12歲
之觸法兒童將不再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流程，而改以社政與
教育體系提供輔導，為落實對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之
資源轉介與輔導工作，本部訂定「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



人處遇指引」(附件1)，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時之處理原則。

三、嗣經本部邀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系統廠商研議於保護資訊系統新增相關知會表單，俾透過系統轉知相關單位，並訂於111年7月1日實施(詳如附件2至5，及附圖1)，摘述如下：

(一)行為人為未成年者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通報表時，倘發現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請於「受案評估」或「2-4、2-5調查報告」中的「嫌疑人是否為未滿18歲」勾選「是」，倘知嫌疑人在學則勾選「已通知教育單位轉知學校對行為人進行輔導」，即會跳出「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未成年人通知教育主管機關-知會單」(附件2)須填寫，且填寫完竣後，資料將送出於教育主管機關。
- 2、後由教育主管機關回傳「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未成年人知會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回覆單」(附件3)，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回覆情形及統計相關數據，並於相關網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二)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通報表時，倘發現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且對學生為疑似性侵害行為時，請於「受案評估」或「2-4、2-5調查報告」中的「嫌疑人是否為學校服務人員(包括教、職、員、工及其他入校服務之社團老師、教練、志工等)」對學生為疑似性侵害行為」勾選

「是」，則系統即會跳出「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通知教育主管機關-知會單」（附件4），且於資料填寫完竣後送出於教育主管機關。

(三)行為人為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脆弱家庭系統在案中之個案：將於填寫「受案評估」或「2-4、2-5調查報告」跳出「性侵害事件在案中疑似行為人為未成年人通知原服務單位-知會單」（附件5），並將其服務資訊同步提供予脆弱家庭系統。

四、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彙整相關知會單之統計資料，並確實掌握個案狀況，且定期於相關網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采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保護服務司

